

#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云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度 34,2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1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总余额 24,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6%。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询问公司管理层、相关财务人员后，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赵合宇 刘银 梁立

2023 年 8 月 28 日